



**CHW**

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  
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  
信达广场35层  
邮政编码: 300042  
电话: 022-23193866  
传真: 022-23559045  
电子信箱: chw@chwcpllp.com

CHW CP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 
35/F Centre Plaza, No. 188 Jiefang  
Road, Heping District, Tianjin, P.R.C.  
Post: 300042  
Tel: 022-23193866  
Fax: 022-23559045  
http://www.chwcpllp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CHW证内字[2016]0017号

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: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,我们审计了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贵公司)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,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,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,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,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,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,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,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,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, 贵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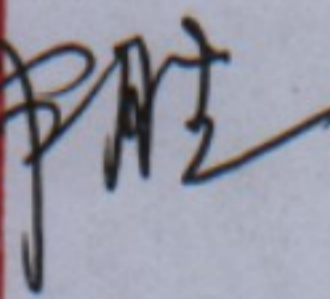
#### 五、强调事项



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, 贵公司一级子公司山西亚宝医药经销有限公司 2015 年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德咨询有限公司发生交易, 我们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—关联方披露》认定为关联方及其交易; 贵公司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“第二章 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”规定, 认定为非关联方及其交易; 贵公司已在 2015 年度财务报告中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在财务报表附注“九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”中进行了披露, 并已在本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之前,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德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进行了相应变更。

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

中国 天津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
中国注册会计师:  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